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

附表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應試科目		
	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	
三等	交通	技	管制航飛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英語聽力測驗 六、民用航空法 七、航空氣象學 八、電子計算機概論	
			管理航務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英語聽力測驗 六、民用航空法 七、空氣動力學 八、運輸學	
			諮詢航飛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航空氣象學 七、資料處理 八、運輸學	
		術	信通航空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電工原理 七、通信原理 八、電子計算機概論	
			技	管制航飛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英語聽力測驗 六、電子計算機概要
				管理航務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飛行原理
	術	諮詢航飛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航空氣象學概要 六、電子計算機概要		
		信通航空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基本電學 六、通信原理		
		附註		各科別專業科目「英語會話」係以「外語口試」行之。		